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386號

聲 請 人 吳明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順得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孫皆得本
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補正相對人順得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事項卡（應
含變更登記及變更前順得裕食品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事項卡
資料）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

埔里簡易庭司法事務官